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根据《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适用于跨境航行的香港注册高速船的可豁免条款

致：跨境高速船经营人

概要

本文旨在把根据《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HSC 规则》）适用于跨境航行的香港注册高速船的可豁免条款通知跨境高速船经营人。本文取代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MSIN）第 5/2011 号和 26/2014 号。

1. 根据 MSIN 第 34/2016 号—“实施《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订）规例》”，凡跨境航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高速船，必须符合《1994 年 HSC 规则》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在该日期或之后建造的高速船，则必须符合《2000 年 HSC 规则》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2. 基于航道特质（即所涉水域相对遮蔽且与邻近陆地相距不远），跨境航行的香港注册高速船可获豁免，无须完全符合《1994 年 HSC 规则》或《2000 年 HSC 规则》及相关修正案的规定。豁免高速船无须符合《1994 年 HSC 规则》、《2000 年 HSC 规则》或其相关修正案规定的详情，分别载于本文附件 1 和附件 2。
3. 上述附件 1 和附件 2 亦详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4. 海事处客船安全组会为香港注册的高速客船批准图则和进行初次、续证及定期检验。该组如信纳高速船已符合相关《HSC 规则》及其修正案的规定，会向有关船只签发高速船安全证明书及高速船营运许可证。

5. 本文取代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5/2011 号和 26/2014 号。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8 月 22 日